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人民西路 8 号 427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82118；电子邮箱：fgwbgs0533@zb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焦我市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紧紧围绕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助力打造法治政府、效能政府、数字政府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1.全面做好主动公开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我委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，全年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4 条。围绕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、优化营商环境打造、政策集成供给等我委承担的重点领域工作，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40 余条；共配发解读材料 17

件，多角度解读政策 4 件，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。同时，畅通政民互动回应渠道。2024 年，通过网站、邮件等及时答复问题咨询 9 条，12345 热线 50 条。

2.注重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3 件，涉及价格、项目立项等领域，有 2 件转下年度办理，其余 71 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，行政诉讼案件 0 件。

3.加强政府信息管理

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委研究制定并下发《市发展改革委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。同时，严格规范审核、发布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校三审”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，先审后发”的发布程序，保证信息公开的正确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4.规范平台建设

我委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政府网站渠道开展，不断加强维护管理，不断优化平台信息公开栏目，拓展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可读性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“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工作动态，进一步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了公众查阅信息的便捷性。截至目前，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3396 余人，全年发布信息 182 条。另外，开展“政

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进一步拉近政企政民距离，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成效。

5.强化监督保障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、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全委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。二是加强学习及培训。参加全市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专题培训会 2 次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3	0	0	0	0	0	7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8	0	0	0	0	0	5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		0	0	0	0	0	0	0	

	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1	0	0	0	0	0	7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委在政务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科室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提高，公开范围还不够全面，与群众期盼的信息需求还有所差距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对政策解读要求的理解和把握不够，解读质

量不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一是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贯彻力度，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，强化工作推动与督导，逐步增强科室报送信息的主动性与及时性。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，进一步规范解读要素，分享学习优秀解读案例，积极探索创新丰富解读形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4年，市发展改革委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2.2024年，市发展改革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70件。其中，人大代表建议25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5件。

3.为持续深入开展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，营造公平公正、规范高效、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市发展改革委作为该项工作牵头单位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平台，全覆盖发布公开面向社会征集有关问题线索及意见建议公告，公告中明确5大类20项突出问题征集范围及举报投诉方式。同时，进一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，督促市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部门及各区县充分利用各自媒体平台，同步发布征集信息，广泛宣传举报受理渠道，持续释放整治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规问题的强烈信号，取得良好实效。

4.2024年，较好地完成了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

发 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中的各项目标任务。